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涧河太阳能路灯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4-3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新安政采招标新【2024】0008号

甲方:新安县水利局

乙方:洛阳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6日



新安县水利局所需新安县洹河太阳能路灯改造项目委托河南丹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洛阳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标的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52150 元,大写: 捌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

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提交供货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项目质保期 三 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根据完成进度实际付款, 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 调试验收合

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七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七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七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七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

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乐 联系电话：15716444666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认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向新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新安县水利局

乙 方：洛阳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15.1.6

供方账户名称：洛阳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账号：1705020409200614695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华山支行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1	锂电池	12V60AH	只	1150	421	484150	江苏、江苏科 慧照明有限公 司
2	太阳能板	100W12V	块	1150	93	106950	江苏、江苏顺 天照明集团有 限公司
3	控制器	SDX100	个	1150	105	120750	北京、北京远 方动力可再生 能源科技股份 公司
4	太阳能支架	SSTYN-100	套	1150	122	140300	河南、中光照 明有限公司
	以下空白						
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合同价：852150 元		

